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 : 李鳳英議員, 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第IV項議題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2  
何淑兒小姐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2)  
劉嘉寧先生

第V項議題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甄美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第IV項議題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19/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

2.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在英國及美國總領事館、香港駐倫敦及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英國國會的協助下，現正草擬是次訪問的擬議行程。秘書處稍後會把進一步詳情通知業已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的議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3. 就委員有關增加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舉行例會次數的建議，主席表示，經諮詢金管局總裁辦公室後，現已商定簡報會將定期於每年的11月、2月及5月舉行。

4. 由於金管局表示金管局總裁將於2001年5月5日至13日前往外地公幹，故未能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7日舉行的例會，委員同意安排在2001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金管局就其2000年年報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22/00-01(01)及(02)號文件)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1/02年度財政預算；
- (b) 有關上市公司為股東擬備財務報表摘要的法律修改建議；及
- (c)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IV 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

(立法會CB(1)522/00-01(03)號文件)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介紹該份資料文件的內容。她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1996年建議在本港引入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藉此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困局，並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運作。企業拯救程序涉及為有關公司委任臨時監管人，嘗試與公司的債權人訂定自願償債安排。企業拯救程序一旦展開，法律追討暫止期的措施便會實施，以免公司被清盤。法改會建議動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為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支付其拖欠僱員的未償付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但該項建議不獲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接納。因此，政府當局採用另一做法，規定公司必須先行償還對僱員的所有未償付申索，然後才可展開企業拯救程序。有關企業拯救的立法建議被納入為《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並於2000年1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對於該項擬議規定(即公司必須清付拖欠其僱員的所有到期欠款)是否切實可行表示存疑，並建議把有關企業拯救的擬議條文從該條例草案中刪除，將有關部分押後至稍後時間才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委員會提議為該項規定提供一些彈性，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該兩個團體均反對政府當局其後提出的靈活性建議(有關建議載於文件第15至22段)。政府當局在考慮到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提出的反對，以及為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遂決定保留原來的建議，規定公司在展開拯救程序前，必須先行清還拖欠僱員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此外，因應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提出的意見，當局會對有關企業拯救的一些條文作出修改。政府當局打算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再次將有關企業拯救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8. 就委員對擬議企業拯救程序詳情提出的詢問，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2)回覆時表示，首個法律追討暫止期為30天，在這段期間，臨時監管人必須制訂自願償債安排建議，供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席上考慮。暫止期可在法院批准下延長，延期最長為6個月。倘若要將暫止期進一步延長至6個月以上，則須徵得債權人同意。為確保發起企業拯救的公司可清還拖欠其僱員的所有債項及負債，以及確保企業拯救程序的開展不會延誤，有關公司可開設信託戶口，專門用作此用途。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臨時監管人會從該戶口提取所需向僱員支付的款項。由於臨時監管人一旦出任該職後即需

處理大量工作，因此法例不應硬性規定臨時監管人必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時限，藉此為臨時監管人提供一些彈性。不過，當局會訂立條文，規定無論自願償債安排建議的結果如何，臨時監管人必須在召開債權人會議前，向僱員支付款項。當局預期，臨時監管人不會蓄意拖延向僱員付款。

9. 單仲偕議員轉達民主黨對早日在本港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支持。他並認為有必要加強本港的企業管治，才可使企業拯救程序順利推行。李卓人議員歡迎當局規定公司必須先行清還拖欠其僱員的所有債項及負債，然後才可展開拯救行動，因為此舉會保障僱員的利益。他指出，由於公司可將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用作抵銷給予僱員的部分法定應得款項，因此該項規定應不會增加公司的財政負擔。李家祥議員雖然支持制定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但他對於諮詢結果表示失望。他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類似的規定，他並擔心，由於該項規定缺乏彈性，擬議拯救程序的成功率將會減低。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企業拯救基金”，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進行拯救計劃。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明白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有若干限制，但表示該程序將會為改善現行的自願性質企業拯救踏出第一步，為有能力繼續經營的企業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法定方案，使該等公司可繼續運作。該項建議亦可讓有關的專業人士開始累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關於政府設立“企業拯救基金”的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提醒委員，動用公帑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渡過難關，並非適當的做法。她表示，實施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類似的安排。

11. 鑒於無抵押債權人雖然無權選擇是否參與擬議的拯救行動，但他們將會受暫止期及在該拯救行動下最終擬訂的自願償債安排條款所約束，部分委員擔心無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倘若拯救行動持續多年，而最終未能成功，無抵押債權人屆時可討回的款項，可能較他們從公司清盤中所獲得的還要少。

12. 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澄清，根據原先的建議，只有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即持有公司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作為抵押品，並在該公司的未償債務中佔33 $\frac{1}{3}$ %或以上的人士，才有權選擇參與擬議的拯救程序，抑或信賴其持有的抵押品而放棄參與。其他非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並不獲得同樣待遇。此項建議已收納在原有的條例草案內。鑒於有意見關注到該項安排與長久

以來確立的有抵押貸款慣例並不相符，即有抵押債權人，無論大小，均不能在未經他們同意下，迫使他們接納經削減的債項款額，政府當局遂建議修改程序，使有抵押債權人的現有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所有有抵押債權人，無論屬主要或非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均有權選擇是否參與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除非得到他們同意，否則他們的權利不得亦不會受擬議的自願償債安排所影響。

13. 至於對無抵押債權人權益的保障，破產管理署署長澄清，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將不會損害該等人士在現行破產清盤程序下所享有的權利。根據現行的破產清盤制度，關於公司在清盤程序中的財務安排，目前亦只有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享有這方面的否決權。擬議的企業拯救立法建議會加入一項保障措施，以維護所有債權人的權益。債權人如能夠向法院證明，使法院信納暫止期會對債權人本身造成重大經濟困難，該名債權人便可獲得豁免，無須受暫止期及任何自願償債安排所限制。

14. 就此，李家祥議員表示，過往的經驗顯示，公司在清盤過程中，通常只會剩下很少資產給無抵押債權人。雖然企業拯救程序有其局限之處，但有關的專業人士十分支持企業拯救程序的原則，因為他們明白到，對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及其債權人而言，企業拯救程序會較清盤程序更為有利。

15. 鑒於臨時監管人在進行拯救行動時，會獲賦予廣泛的權力，例如決定有關公司是否有能力繼續經營而因此值得拯救，以及是否解僱僱員等，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訂定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臨時監管人的專業水平，以及確保他們妥善履行職責。

16. 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臨時監管人擔當重要的角色。臨時監管人的職責、權利及法律責任會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臨時監管人對其客戶有清楚的謹慎責任及受信責任。為方便進行拯救行動，臨時監管人有必要取得公司的完全控制權及管理權。只有在破產清盤工作方面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才會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政府當局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磋商，以訂定臨時監管人所需符合的各項詳細規定，並研究設立一個可負責此項工作的專業人員小組。

17. 主席關注到有關程序對臨時監管人所施加的嚴格規定，就是在拯救程序展開後，臨時監管人需要對獲其新聘用或繼續聘用的僱員的工資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

該項規定會確保臨時監管人小心謹慎地履行其職責。她表示，並沒有專業團體就該項規定提出反對。臨時監管人首先會評估公司的財政狀況，以決定是否值得進行拯救行動。在臨時監管人獲委任前，有關公司亦會與臨時監管人就其在拯救行動中的職責及法律責任達成協議。臨時監管人可要求公司作出彌償，以應付臨時監管人因拯救行動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 V 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

(立法會CB(1)522/00-01(04)號文件)

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博學德先生向委員介紹匯報新的《財政資源規則》在2000年6月12日生效後實施情況的資料文件。博學德先生表示，證監會註冊人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中有關風險集中規則的規定。寬限期於2000年12月12日屆滿。自2000年6月以來，只有數宗個案涉及違反新的《財政資源規則》。此等違規行為很快已獲得糾正。直至現時為止，證監會曾發出兩則公告，豁免註冊人使其無須遵守新《財政資源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並且曾就有關註冊人的業務特殊情況而發出3份新的修改指示。證監會已採取多項措施，使註冊人及有關專業人士熟習新的《財政資源規則》。該等措施包括舉辦研討會及簡介會，解釋新《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在證監會網站登載有用資料，以便利業界就各類報表進行計算工作；以及實施電子化呈報系統，以便業界可在網上呈交報表。證監會對新《財政資源規則》的實施情況感到滿意，並會繼續與市場參與者合作，確保他們遵守有關規定。

證監會

19. 關於證監會所發出的3份新修改指示，博學德先生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他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29條，倘若證監會信納有關規定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而授予有關指示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則證監會有權發出指示，以修改《財政資源規則》內適用於申請人的規定。倘若證監會認為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會令投資者承受不合理的風險，證監會便會否決該項申請。證監會在授予修改指示時，通常會施加若干條件，例如指明註冊人可進行的業務及可收取的客戶等。證監會會將所發出的修改指示的詳情，連同附帶條件一併公布，以確保證監會的運作具透明度。

20. 胡經昌議員表示，市場中介人仍然關注在遵守新《財政資源規則》中有關風險集中規則方面的困難。他詢問證監會會否就此方面向中介人提供任何協助。

21. 博學德先生回覆時表示，由於風險集中規則在2000年12月中才生效，證監會在實施該等規則方面所得的經驗有限。證監會剛接獲註冊人提交的首份每月報表，現正進行分析。鑒於業界關注到市場人士(尤其是規模較小的證券交易商)難以遵守此等規則，證監會一直與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及主要市場參與者進行積極的討論，以評估他們所面對的問題。證監會亦多次與系統供應商會晤，確保有適當的系統協助業界進行計算及編製報表的工作。博學德先生補充，證監會剛接獲首份要求修改風險集中規則的申請，並預期會有更多註冊人提交此類申請。該份申請由一間規模較小的證券交易商提出。該證券交易商只有10名客戶，而其中一名客戶所進行的交易，佔該公司在保證金業務方面的85%。證監會現正考慮有關申請，倘若證監會發出修改指示，便會公布修改規則的詳情。

22. 李家祥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向協助市場中介人編製《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會計專業人員提供何種協助。

23. 博學德先生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對於會計專業人員在新《財政資源規則》實施後的表現感到滿意。由於在新規則實施後首兩個月向證監會提交的《財政資源規則》報表，情況未能令人完全滿意，因此證監會已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協助，並已加強與會計專業人員的溝通。結果，最近接獲的報表在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呈報格式方面，均有顯著改善。除舉行簡介會及研討會外，證監會已指派約30名職員，在首數個月內協助市場參與者及有關專業人員熟習新規則。會計專業人員已要求證監會擬備關於編製《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常見疑問及有關解答，並將有關資料登載在證監會的網站。此外，由於在2000年8月實施的電子化呈報系統十分易用，並能夠偵查到大部份報表在編製時可能出現的錯誤，該套系統有助提高業界呈交報表的效率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 V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日